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基函字〔2024〕7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统一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息时间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为学生创造健康成长的教育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现将晋城市教育局《关于统一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息时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晋市教基字〔2024〕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2024年5月6日起，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均按夏季作息时间表（每年5-9月份）和冬季作息时间表（每年10月-次年4月份）实行。

二、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制学校按照晋城市教育局《关于统一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息时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的附表执行，寄宿制学校按照相关要求参照非寄宿制学校作息时间表由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制定，于2024年4月23日前报县教育局基

教室审核批准后执行。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息时间自行制定各校的作息时间。

三、规范义务教育阶段作息时间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双减”政策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对中小学生学习睡眠管理要求的主要手段。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科学安排中小学生学习作息时间对于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极端重要性，正确认识规范义务教育日常作息时间与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施素质教育的关系，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学习日常作息时间。

各学校要建立学生日常作息监测机制，要在教室、宿舍及学校显眼位置张贴作息时间表，全面、及时、准确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县教育督导室将加大对义务教育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力度。对政策执行不力的学校和教师给予通报批评、跟踪督查并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晋城市教育局《关于统一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息时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